

關為之。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者，由交通部為之；違反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各章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二、依上揭法令，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所鋪設纜線，應依規定向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申請附掛或鋪設，該受理申請單位應依業管規定予以管理；又有線電視業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如有異議時，得申請各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必要時可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調處理。有關纜線地下化事，因需配合各地方政府地下管溝及道路挖埋相關規定，有線電視業者應依規定向所屬地方政府申請鋪設，並逐步完成地下化，以保持市容乾淨與美化。

（五十）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勞委會表示明年元月一日起，預算超過廿億元公共工程、高度超過五十米建築，都需符合 CNS4750 施工架規定，然目前僅有一家業者符合規定，勞委會應針對標準改變後對業者權益損失的部分進行了解，除鷹架部分也應加強其他影響工地安全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15）

有關李委員昆澤就「日前勞委會表示明年元月一日起，預算超過二十億元公共工程、高度超過 50 米建築，都需符合 CNS4750 施工架規定，然僅有一家業者符合規定，勞委會應針對標準改變後對業者權益損失的部分進行了解，除鷹架部分也應加強其他影響工地安全的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院勞工委員會 71 年修訂「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即規定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4750，該會於民國 90 年邀集相關業者推動施工架之踏板應符合國家標準，96 年亦邀集相關業者訂定施工架作業檢查重點並宣導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另協商請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訂工程契約範本及要求公共工程使用之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施工架業者過去 30 年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大部分不合格，本（101）年 6 月 26 日該會邀集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各勞動檢查機構等研議，優先要求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開工之大型民間工程及公共工程，如建築物頂樓樓板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的建築工程、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的公共工程及預算金額 20 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國家標準。
- 二、經該會統計高度在 50 公尺以上的丁類建築工程，每年僅有 170 個工地，占該年度核發建照數量之 0.57%，20 億元以上的公共工程每年僅有 14 個工地，其中大部分為隧道、港灣及橋樑等少量使用施工架之工程，預估優先推動之三種工程所使用之施工架組數比例不到全部的 5%。故除該會優先推動之上述三種工程外，廠商目前所使用之施工架，依相關安全規定設置防墜落及防倒崩塌設備後，仍可使用於其他工地，並非所謂全數淘汰，也沒有所謂造成業者千億損失的情況。施工架業者長期未遵守國家法令，反要求政府不執行，置使用施工架之勞工於

不安全狀況下作業，於法於理均不可取。

- 三、國家標準為經濟部制訂公告之文件，並非單一廠商專利或高科技，符合國家標準之鋼管施工架僅需將施工架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可之試驗室或大學具試驗設備之實驗室等驗證通過即可認定符合國家標準，該會曾洽詢數家廠商表示送驗通過或取得正字標記以符合國家標準施工架並無困難，生產廠商部分目前亦有 4 家廠商積極調整生產品質作業。
- 四、該會已於 7 月 27 日及 8 月 3 日至營造業南、北區安全衛生促進會會員大會宣導，8 月 28 日至 9 月 19 日則在台灣北、中、南三區舉辦 4 場宣導觀摩會，另各勞動檢查機構亦視轄內事業單位數量將辦理 13 場宣導會，將推動期程及方式告知施工架業者，以溝通化解業者之誤解，以期保障施工架組拆作業勞工及在其上作業之鋼筋工、模板工及泥作工等作業勞工之安全。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高中歷史教科書去「臺灣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1)

姚委員文智對高中歷史教科書去「臺灣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中小學教科用書制度現為審定制，由政府訂定及發布課程綱要，再由民間出版公司依據發布之課程綱要編印教科書，審定委員會審定通過後，供學校選用。教科用書之審查係依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普通高級中學歷史課程綱要》規定，兩岸名詞回歸「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規範並兼顧兩岸相對應關係，符合法制程序。是以，教科書名詞使用是依課綱和相關法令規定，依此使用原則並不會縮小我國主權。
- 二、本部依據《高級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及《高級中學各科教科用書審定委員會設置要點》設各科審定委員會，委員由學術機關（構）、大專校院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後由本部部長聘任之，審查過程係採「共議制」及「溝通機制」。
- 三、目前高中歷史第一冊為「臺灣史」，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課程內容配置仍維持與 95 歷史暫綱 1：2：3 之比例相同，臺灣史教學仍維持一學期並獨立成冊，並未有「去臺灣化」之情事。
- 四、另於 100 年 5 月 27 日以臺中(三)字第 1000088923B 號令修正發布，業於 101 學年度高中一年級起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歷史課程綱要，有關臺灣史第四單元「中華民國時期：當代臺灣」第一主題「從戒嚴到解嚴」亦說明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中央政府遷臺及臺灣國際地位確立的過程。是以；已將「中華民國認同」相關內容納入高中教育的教材中。
- 五、感謝委員對高中歷史教科書之關心，至所提建議已錄案參考。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建議加速增設桃園公立高中、職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